

证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18鹏博债

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我司经营现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我司承诺在2025年8月25日之前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商议、提供确切可行的具体增信措施方案与偿债解决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尽最大努力筹措资金、改善经营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现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3606

（三）证券简称：18 鹏博债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7.0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原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过四次展期后，现存续本金规模 3.39261 亿元，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

（四）召开时间： 2025年5月2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5月22日 9:00至 2025年5月22日18:00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召开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即为出席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时间内（即2025年5月22日9时至2025年5月22日18时）（以受托管理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会议表决票（附件一）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形式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邮箱【zqcyrtpt@cgws.com】。

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投票材料要求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会议表决票（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三，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邮件投票，还应提交授权文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会议表决票（附件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名），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邮件投票，还应提交授权文件（本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名）。

请债券持有人于会议表决日后3个交易日内将投票材料原件

（一式二份）寄达受托管理人。如投票材料原件与电子邮件方式投票结果不一致的以电子邮件的投票结果为准。

指定接收邮箱及邮寄地址如下：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冬菊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15楼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电子邮箱：zqcyrtp@cgws.com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下午收市（下午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鹏博债”的债券持有人均可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表决。2. 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程序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鉴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紧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会议、以及会议通知发出、临时议案提交、会议补充通知发出、债权登记日的时间等要求。鉴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电子邮件投票表决形式召开，因此申请豁免会议主席的设置、签名册的设置、推举两名监票人、书面会议记录等要求。

议案1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审议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18鹏博债”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于2018年4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SH），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经过四次调整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25年5月25日（第一次调整由2023年4月25日调整至2024年4月25日、第二次调整由2024年4月25日调整至2024年10月25日、第三次调整由2024年10月25日调整至2024年11月25日、第四次调整由2024年11月25日调整至2025年5月25日）。鉴于发行人的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自2025年5月25日起【3】个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兑付期限调整期间”）届满之日（即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8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后的计息期间为2025年5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截至2025年8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8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不再要求发行人在2025年8月25日前支付剩余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期限调整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项。

议案2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

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审议通过。

议案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

1、在发行人无法按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与利息时，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受托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根据下述第2条债券持有人已同意先行承担有关费用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以及其他责任方）提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依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上述行动，以下简称“法律行动”）；

2、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及仲裁员差旅费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承担，先行承担法律费用的委托人有权依法向发行人追偿先行承担的法律费用。受托管理人将预估法律费用并指定具体账户（以下简称“项目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前述款项，债券持有人需于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前将法律费用足额汇入项目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

额汇入法律费用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项目账户仅收到部分法律费用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仅代表收到法律费用相对应的债券采取法律行动；对于未收到法律费用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承担未采取法律行动的责任。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按不同阶段/事项对采取法律行动的费用进行预估并要求债券持有人分阶段/事项支付该阶段/事项对应的法律费用。如受托管理人后续因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某一项或数项法律行动产生前期预估法律费用以外的合理费用需求时，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就新增费用予以补足，债券持有人未按期补足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就该项或数项法律行动承担未采取法律行动的责任，且受托管理人对前期收取并已实际支出/依法依规应支出的法律费用无需承担退还责任。

特别说明：

1、本议案如通过，不影响不赞成本议案的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受托管理人与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项上意见不同，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其自身行使有关权利，受托管理人在该事项上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不包含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受托管理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议案若通过，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第5个交易日15时前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zqcyrtpt@cgws.com】。如受托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债券持有人以下授权材料，则受托管理人不再

代表该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因其未能及时在上述期限内提交授权材料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应在上述期限以邮件方式送达扫描件并向指定邮寄地址寄送的资料要求如下：（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的，提交《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原件（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三）一式两份，（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原件（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为避免歧义，上述资料虽与投票材料部分内容重合，仍应按本议案要求逐项提交。

3、如本议案未通过，亦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

4、不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将不代表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由此产生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议案3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四、决议效力

（一）本次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一。

(二)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受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期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本通知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五、其他事项

无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发行人/召集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照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0层

电话号码：010-52206866

联系邮箱：lizhaoqing@drpeng.com.cn

2、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冬菊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
15楼

电话号码：0755-23930448

联系邮箱：zqcyrtp@cgws.com

3、见证律师：北京浩略（深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孙庆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901A

电话号码：0755-82767502

七、附件

附件一：会议表决票

附件二：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会议表决票

“18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SH）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证券账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委托代理人（如有）姓名		委托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如有）身份证号码			
表决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程序等 事项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调整“18 鹏博 债”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 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等事 项的议案》			

机构债券持有人(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签字）：

机构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

日期：

注：表决结果请在表决票上对应栏内用“√”表示。

附件二：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

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邮箱：

受委托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委托人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43606.SH）的债券持有人，现授权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责任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发行人的债权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利益相关方）提起诉讼、仲裁、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及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依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理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处理上述事宜。

受委托人代表委托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及仲裁员差旅费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委托人按比例先行承担（委托人分摊的费用计算方式为：预估法律费用金额×委托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占本期债券诉请金额总额的比例，本期债券诉请金额指向委托人完整提交授权委托材料且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总和），先行承担法律费用的委托人有权依法向发行人追偿先行承担的法律费用。受委托人将预

估法律费用，并指定具体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前述款项，委托人需于受委托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前将法律费用足额汇入项目账户，因委托人未能及时、足额汇入法律费用导致债券受委托人不能及时采取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在我司任【 】职务，是我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机构名称（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四：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邮箱：

受委托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委托人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43606.SH）的债券持有人，现授权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有关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责任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发行人的债权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利益相关方）提起诉讼、仲裁、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及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依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理委托人和/或受托人处理上述事宜。

受委托人代表委托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及仲裁员差旅费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委托人按比例先行承担（委托人分摊的费用计算方式为：预估法律费用金额×委托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占本期债券诉请金额总额的比例，本期债券诉请金额指向委托人完整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且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的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总和），先行承担法律费用的委托人有权依法向发行人追偿先行承担的法律费用。受委托人将预估法律费用，并指定具体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前述款项，委托人需于受委托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前将法律费用足额汇入项目账户，因委托人未能及时、足额汇入法律费用导致债券受委托人不能及时采取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